

面向 21 世纪 课程教材

Text 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经济法原理与农业法

王春平 赵慧峰 主编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原理与农业法／王春平，赵慧峰主编．—北京：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2003.6

ISBN 7-81066-487-5/F·45

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

I. 经… II. ①王…②赵… III. ①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
②农业法-中国 IV. ①D922.290.1②D92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3) 第032230号

出 版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发 行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版 次 2003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03年6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16 印张27.25 千字500
规 格 787×980
印 数 1～5000
定 价 29.00元

图书如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 邮政编码 100094
电话 010-62892633 网址 www.cau.edu.cn/caup/

前 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是我国经济体制的历史性变革。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企业组织模式化、市场交易规范化和政府调控制度化，是市场经济健康运行的制度保障。经济法律既是生产经营的必备工具，又是经济管理的基本手段，掌握和运用经济法理论和具体规范是经济管理人才知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育部已将经济法课程列入工商管理类各专业9门核心课程之一，很多院校同时将经济法课程列为经济学类各专业必修课。

本书为教育部面向21世纪高等农林院校经济管理类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改革的研究与实践（04—21项目）成果。为适应新世纪人才培养对课程改革的要求，本教材尝试性地突破了经济法与农业法分立的体例，按照内在逻辑关系将两者结合起来构建新的内容体系。这主要是基于农业和农村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经济的统一性要求将农业和农村经济关系纳入经济法调整范围之内。

本书在结构上力求突出重点，体系完整，全书共18章，其内容可以概括为四部分，即经济法基础知识、经济法主体、市场秩序法、宏观调控法。在宏观调控法部分除了农业法之外，还列入了与农业发展密切相关的自然资源法和环境法，体现了农业院校经济法学课程的教学侧重点。在内容阐述上注意吸收国内外经济法学研究的最新进展及经济法制建设新成果和经验，注重培养学生理解法律规定的内在必然性和实际运用法律的能力，各章都列有学习要点和复习思考题，并有10章结合教学内容附列了课后教学案例。本教材可作为农业经济管理、会计学、市场营销、工商管理等专业的本科生教材，也可以作为经济法律研究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王春平、赵慧峰主编，王有强、张建杰、范亚东副主编。具体的编写分工是：王春平撰写第1章、第2章，与张欣合作撰写第16章；王有强撰写第3章、第13章；范亚东撰写第4章；张建杰撰写第5章、第14章；赵慧峰撰写第6章、第7章和第8章；李彤撰写第9章；张立富撰写第10章；陈饶撰写第11章；刘秀娟撰写第12章；张改清撰写第15章；葛文光撰写第17章；崔春红撰写第18章。全书由王春平设计总纂并由王春平、赵慧峰统稿定稿，王有强、张建杰、范亚东协助统稿。

编 者

2003.4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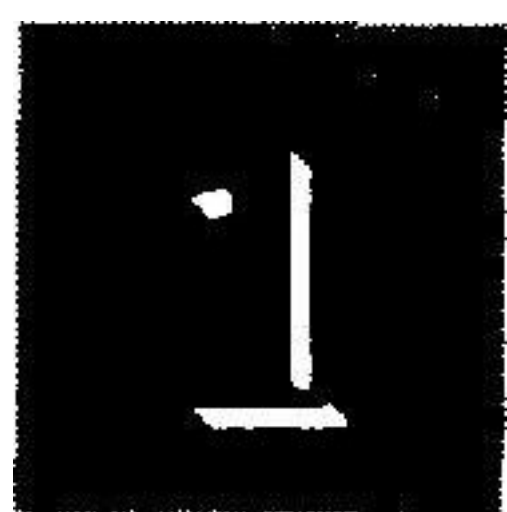
1	经济法原理	(1)
1.1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2)
1.2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7)
1.3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0)
1.4	经济法律关系	(15)
2	企业法	(21)
2.1	企业法概述	(22)
2.2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23)
2.3	个人独资企业法	(28)
2.4	合伙企业法	(34)
2.5	中小企业促进法	(44)
3	公司法	(53)
3.1	公司和公司法	(54)
3.2	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制度	(59)
3.3	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制度	(65)
3.4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70)
4	外商投资企业法	(76)
4.1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77)
4.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7)
4.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6)
4.4	外资企业法	(91)
5	企业破产法	(98)
5.1	企业破产法概述	(99)
5.2	破产案件的申请与受理	(101)
5.3	债权人会议	(101)
5.4	和解与整顿	(103)
5.5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105)

5.6	违反破产法的法律责任	(108)
6	合同法律制度	(110)
6.1	合同法概述	(111)
6.2	合同的订立	(113)
6.3	合同的效力	(118)
6.4	合同的担保	(122)
6.5	合同的履行	(126)
6.6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29)
6.7	违约责任	(133)
7	合同法分则	(138)
7.1	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	(139)
7.2	转移财产使用权的合同	(141)
7.3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146)
7.4	提供服务和劳务的合同	(149)
7.5	技术合同	(153)
7.6	委托他人处理自己事务的合同	(155)
8	票据法律制度	(161)
8.1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162)
8.2	汇票规则	(172)
8.3	本票与支票规则	(178)
8.4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181)
9	证券法律制度	(184)
9.1	证券法概述	(185)
9.2	证券发行制度	(188)
9.3	证券交易制度	(192)
9.4	上市公司收购	(198)
9.5	证券交易所与证券公司	(200)
9.6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02)
9.7	证券监管体制和监管机构	(203)
10	竞争法	(207)
10.1	竞争法概述	(208)
10.2	反不正当竞争法	(212)

10.3	反垄断法	(224)
11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28)
11.1	产品质量法概述	(229)
11.2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31)
11.3	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35)
11.4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39)
1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41)
12.1	消费者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42)
12.2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44)
12.3	国家和社会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250)
12.4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253)
13	税收法律制度	(260)
13.1	税法概述	(261)
13.2	流转税法	(266)
13.3	所得税法	(271)
13.4	财产税法、特定行为税法、资源税法	(276)
13.5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280)
14	金融法	(285)
14.1	金融法概述	(286)
14.2	中国人民银行法	(288)
14.3	商业银行法	(294)
14.4	政策性银行法	(303)
14.5	外汇管理法	(306)
15	保险法	(311)
15.1	保险法概述	(312)
15.2	保险合同	(313)
15.3	保险业法	(327)
16	农业法	(335)
16.1	农业法概述	(336)
16.2	农业生产经营体制	(339)
16.3	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和粮食安全	(344)
16.4	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	(350)

16.5	农业科技与农业教育·····	(354)
16.6	农业资源与农业环境保护·····	(356)
16.7	农民权益保护·····	(358)
16.8	农村经济发展·····	(360)
16.9	执法监督 and 法律责任·····	(361)
17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364)
17.1	自然资源法概述·····	(365)
17.2	土地管理法·····	(367)
17.3	水法·····	(375)
17.4	矿产资源法·····	(379)
17.5	森林法·····	(383)
17.6	渔业法·····	(388)
17.7	草原法·····	(391)
18	环境法·····	(396)
18.1	环境法概述·····	(397)
18.2	环境保护基本法律制度·····	(405)
18.3	部门环境法·····	(413)
	参考文献·····	(424)

面 向 21 世 纪 课 程 教 材



经济法原理

◆ 本章学习要点

- ◆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经济法现象与经济发展的内在联系
- ◆ 经济法的概念界定、调整对象及其与相关法的关系
- ◆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 经济法律关系及其各构成要素

1.1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1.1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概述

以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为内容的经济活动，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方式，由此形成的经济关系，则是社会关系整体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和发展基础。自国家和法律产生时起迄今，经济关系一直是各种社会形态和国家制度下法律调整的重要对象。然而，现代意义的独立的经济法部门产生的历史却并不久远。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1.1.1.1 古代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

在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法律的基本特点是诸法合体，刑民不分，以刑为主。这在我国古代法律如秦律、汉律、唐律、明律之中的表现尤为典型。尽管欧洲的古罗马法有公法、私法之分，但其整体仍是一部综合性法律。古代社会对经济关系的调整既缺少专门的法律，在内容上也不系统，仅限于对土地、房屋、买卖、借贷、赋税等部分经济生活领域的规定，调整的手段则多为刑罚。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乃至单行法律虽然不断增加，但诸法合体的格局并未被打破。

古代法律的上述特点既是由当时的社会经济基础决定的，同时也与奴隶制、封建制社会的政治制度和法律发展水平相适应。由于古代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尚不存在产生专门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的客观条件。并且，法律作为上述历史时期专制制度的组成部分，其基本职能始终是阶级统治和镇压反抗，对经济关系的调整必然表现为以刑法方法为主。

1.1.1.2 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

进入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自然经济解体，商品经济及由此发展起来的市场经济和作为其政治先导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既为社会生产力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也成为孕育法制变革和法律分化的土壤。随着1804年《法国民法典》和此后《德国民法典》的相继施行，以平等主体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民法分化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并确立了其在调整经济关系上的主导地位。民法以商品交换关系为主要调整对象，以主体平等，契约自由为基本原则，最大限度地反映了资本主义经济自由竞争的客观要求，对维护和促进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发展发挥了巨大作用。

随着商事组织和商业活动的不断发展，民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从广度到深度都得到拓展，其中最主要的是资本主义国家颁布实施了大量的商事法律，作为民法体系的特别法，专门调整商事关系。

1.1.1.3 独立经济法律部门的形成

独立经济法律部门首先诞生在资本主义国家，是资本主义发展进入垄断阶段，国家加强运用法律手段干预市场经济的产物。

19世纪末期开始，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相继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以民法为主调整经济关系的固有局限性日益凸现：民法“个体本位”的宗旨在实现国家宏观经济稳定平衡方面难有作为，经济危机反复发生，愈演愈烈；民法对所有权和债权的确认和保护，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实质上保护和扩大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财产权利的不平等，确认和保护了资本对劳动者的奴役，难以调和和消解两个阶级的尖锐矛盾和对立；民法制度对竞争过程中出现的大量垄断及不正当竞争等严重危害市场秩序和优胜劣汰机制的现象，也缺乏有效的规范措施。为解决上述矛盾，各国纷纷突破原有的民商法体系，建立起以社会本位为基本取向的独立的经济法律部门，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基本法律手段。

经过上百年的发展，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已经形成了与高度发达的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完整体系，其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关于市场主体管理的法律规定。市场主体管理的法律主要表现为关于公司的和其他企业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的法律如英国的《合股公司法》（1844年）、《1848年公司法》、《有限责任法》（1855年）、《破产法》（1883年）；法国的《公司法》（1867年）、《有限公司法》（1952年）、《商事公司法》（1966年）、《可变资本投资公司法》（1979年）；德国的《有限责任公司法》（1892年）、《股份及股份两合公司法》（1937年）、《股份公司法》（1965年）；日本的《有限公司法》（1938年）、《公司更生法》（1952年）；美国的《统一公司法》（1928年）、《标准公司法》（1950年美国律师协会起草）。关于其他企业的法律如法国的《国有化法令》（1982年）、德国制定的关于职工参与企业管理的法律如《企业委员会法》（1952年）、《参与决定法》（1976年）；日本的《中小企业基本法》（1963年）、《促进中小企业现代化法》（1963年）。

（2）关于市场管理的法律规定。市场管理的法律包括维护市场秩序，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保护消费者权益等方面内容，具有代表性的有：美国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1890年）及1914年的《克莱顿反托拉斯法》、《联邦贸易委员会法》，是世界上较早且体系较完整的反托拉斯立法，1938年美国制定的《食品、药物和化妆品法》被认为是开创了现代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之先河。英国市场管理方面的法律主要有：《垄断企业和限制性贸易惯例（调查和控制）法》（1948年）、《公平贸易法》

（1973年）、新的《限制性贸易惯例法》（1976年）、《保护贸易利益法》（1980年）、《1987年消费者利益保护法》等。

（3）关于宏观调控方面的法律。宏观调控法包括计划、财政税收、金融、价格及环境资源保护等方面，内容丰富。如计划方面，有德国的《促进经济稳定增长法》（1967年），美国的《充分就业和国民经济平衡增长法》（1982年）；促进产业发展方面，有美国的《国家工业复兴法》（1933年），《农业调整法》（1933年制定，1938年重新制定，1948年改称《农业法》，并经多次修改），法国的《农业指导法》（1962年颁布，经1962、1980年两次补充和修订），日本的《农业基本法》（1961年）等；行业管理方面，有美国的《商业管理法》（1887年），日本的《渔业法》（1901年）、《电力管理法》（1938年）、《矿业法》（1950年）、《石油业法》（1962年）等；财政税收方面，有美国的《莫里尔关税法》（1861年）、《财政收入法》（1978年）、《税制改革法》（1986年），日本的《财政法》（1947年）、《关税法》（1954年）、《所得税法》（1965年）、《法人税法》（1965年）等法律；金融方面的法律有，美国的《国家银行法》（1864年）、《联邦储备银行法》，英国的《银行法》（1979年），日本的《外汇管理法》（1933年）、《日本银行法》（1942年），原联邦德国的《联邦银行法》等；环境保护方面，有日本20世纪60年代制定的《公害对策基本法》，1970年制定的《噪声控制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处理及清除废弃物品法》，1972年制定的《自然环境保护法》，美国的《空气保护法》（1963年）、《固体废物法》（1965年）、《大气法修正案》和《噪声控制法》（1970年）；资源立法最早见于1448年德国巴登州颁布的《林业条例》，此后法国于1827年、美国于1856年、日本于1897年、英国于1919年先后颁布了保护森林的法律，草原法主要有美国的《泰勒放牧法》（1934年）、德国的《草原控制法规》（1929年）、日本的《日本草地法》（1950年）；水法主要有英国1937年的《公共卫生法》、1951年的《河流（防染）法》，美国的《清洁水法》（1977年）；此外各国还普遍制定了国土法、能源法。

（4）关于社会保障的法律。社会保障制度被认为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减震器”，因而受到各国普遍重视。这方面的法律主要有瑞典的《济贫法》（1763年）、《国民保险法》（1926年）、《失业保险法》（1934年），英国制定的新《济贫法》（1832年）、《老人年金保险法》（1908年）、《国民保险法》（1946年）、《国民救济法》（1948年），法国制定的《社会保险法》（1930年）、《失业保险法》（1950年），美国的社会保障综合性法律《社会保障法》（1935年）等。

完备的经济法律体系及其顺应客观形势变化及时修订补充具体规范的完善机制，对资本主义国家市场经济的稳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加之调整商品交换关系的民法和调整经济管理行政关系的行政法的发展，民法、经济法、行政法共同

构建起现代市场经济的综合法律调整模式。

1.1.2 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1.2.1 旧中国的经济法

我国自夏代进入奴隶制社会，奴隶制法律中调整经济关系的内容主要有土地、赋税、矿冶、货币等方面的规范。但由于年代久远，已无条文可供考证，仅能从古代文献中了解其概况。

在战国至清朝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尽管自秦律始，经汉律、唐律、宋律、明律、清律等，形成了沿革清晰、独具特点的中华法系，但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主要局限在土地、财政税收、工商、金融等领域，且突出地体现以维护皇权为中心的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始终贯彻“重农抑商”原则和运用刑罚手段处罚经济违法行为的鲜明特点，阻碍了工商业的发展和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与成长。

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迫于部分爱国地主及官僚的压力，清政府于1903年至1906年陆续颁行了《奖励公司章程》、《商会简明章程》、《商人通例》、《公司律》、《破产律》等单行工商法规，打破了重农抑商的传统。此间，列强通过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取得了在华诸如“协定关税”、“子口税”等一系列经济特权，使我国当时的经济法具有突出的半殖民地特点。

经济法在我国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时间一般认为始于中华民国南京政府时期。1929年12月，南京政府颁布了《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保险法》等工商单行法规，1937年和1947年，南京政府先后两次编纂《经济法规汇编》，在我国法律史上第一次使用“经济法规”这一现代法律概念。

1.1.2.2 新中国的经济立法

新中国的建立，为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复兴奠定了社会制度基础。但是，由于受前苏联的发展模式影响，直到改革开放前，我国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调解，主要通过行政系统，依靠行政权力，运用行政命令和指挥手段实现，行政法在调整经济关系中起到了主导作用。尽管有一些个别单行经济法规颁行，其作用的范围也非常有限。

从1978年开始，我国进入了全面改革开放的新阶段；尤其是1993年中共十四大确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以来，我国经济法建设取得了空前发展，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陆续出台或修订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经济法体系框架已经形成。与此同时，有关市场经济管理的行政法律和关于商品交换的民事法律也相继实施，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相互补充，共同调整市场经济关系格局的建立，为我国经济纳入市场化、法制化发展轨道提供了保障。

目前我国经济法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关于市场主体的法律规定。主要表现为一系列关于企业的单行法律，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制定，1990年和2001年先后两次修改）、《外资企业法》（1986年制定，并于2000年修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制定，并于2000年修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年）、《公司法》（1993年制定，1999年修改）、《乡镇企业法》（1996年）、《合伙企业法》（1997年）、《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中小企业促进法》（2002年）、《全民所有制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1992年）、《企业破产法（试行）》（1986年）等。

(2) 关于市场运行及其管理的法律规定。包括市场运行秩序和市场管理两方面内容，如《经济合同法》（1981年制定，1993年修改，1999年《合同法》颁行后与《技术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一并失效）、《涉外经济合同法》（1985年）、《技术合同法》（1987年）、《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产品质量法》（1993年制定，2000年修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广告法》（1994年）、《担保法》（1995年）、《票据法》（1995年）、《证券法》（1998年）、《招标投标法》（1999年）等。

(3) 关于宏观调控的法律规定。在统计方面主要有：《统计法》（1983年制定，1996年修改）。

在加强行业管理促进产业发展方面主要有：《邮电法》（1986年）、《农业法》（1993年制定，2002年修改）、《对外贸易法》（1994年）、《民用航空法》（1995年）、《电力法》（1995年）等。

环境与资源保护方面的法律主要有：《环境保护法》（1989年）、《森林法》（1984年制定，1998年修改）、《草原法》（1985年）、《土地管理法》（1986年制定，1988年、1998年修改）、《渔业法》（1986年）、《矿产资源法》（1986年制定，1996年修改）、《煤炭法》（1996年）、《节约能源法》（1997年）等。

财政税收方面的法律主要有：《个人所得税法》（1980年制定，1993年、1999年修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1980年）、《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81年）、《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制定，1995年修改）、《预算法》（1994年）。

金融方面的法律主要有：1995年制定的《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储蓄管理条例》（1992年）、《外汇管理条例》（1996年）等。

价格方面的法律主要有：《物价管理暂行条例》（1982年）、《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价格法》（1997年）等。

会计、审计方面的法律主要有：《会计法》（1985年制定，1993年修改、1999年

修订）、《注册会计师法》（1993年）、《审计法》（1994年）等。

（4）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规定。这方面的法律主要包括：《残疾人保障法》（1990年）、《劳动法》（1994年）、《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7年）；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主要有：《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1991年）、《关于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1998年）、《失业保险条例》（1998年）、《社会保障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等。

1.2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2.1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一词作为法律概念，最早出现于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177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后来另一位法国著名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1842—1843年分册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但两者所指经济法都仅限于对产品分配领域的调整，与现代经济法的含义并不相同。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于1919年颁布了《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在这一时期，经济法学理论研究也活跃起来，使得经济法这一概念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推动了独立的经济法律部门的建立。

虽然学者们见仁见智，迄今尚未形成关于经济法的比较一致的概念，但从对经济法产生与发展的历史回顾中可以看到，经济法作为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反映，古已有之，但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则是资本主义发展由自由竞争走向垄断，社会主义国家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历史阶段的产物。它既是国家干预国民经济运行的具体表现，也是政府由直接管理经济生活转向间接调控市场竞争的法律手段。因此，可以作如下定义：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和协调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理解经济法的概念，要从经济法的本质及功能方面把握。经济法以社会利益本位为宗旨，通过授权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实现国民经济平衡发展并维护社会经济公平。国家干预经济的基本手段是管理和协调国民经济运行，这一过程突出体现了国家的主导地位。经济法的上述属性在经济法的概念中得到了较好的体现。

1.2.2 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每个法律部门都有其独立的调整范围，这既是该法律部门得以形成的社会关

系基础，也是其发挥功能的基本空间。所谓调整范围，是指某一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范围。经济法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企业是市场主体中最主要的主体，企业的整体素质和竞争力如何，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的整体素质和发展潜力。因此，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配套的重要内容。企业组织管理关系，是国家对企业组织和企业行为进行管理所产生的关系。经济法调整企业组织管理关系，主要包括：第一，对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企业破产）做出规定；第二，对企业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权做出规定；第三，对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行为做出规定。

(2) 市场运行管理关系。市场经济优胜劣汰竞争机制的形成及其作用的发挥，要求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各种生产要素自由流动，打破封闭和分割；要求维护平等、公平、合法、正当竞争的市场秩序；要求克服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对资源配置和竞争秩序的消极影响。而仅仅依靠市场机制本身既难以形成良好市场秩序，又不能矫正“市场失灵”的缺陷，这就需要国家对市场进行干预，加强市场管理。规范市场管理，建立和完善市场规则，是经济法的重要调整范围。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动态平衡，促进经济结构优化，推动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对国民经济整体运行进行的调节和控制。宏观经济调控领域广泛，任务重大，关系到国家和社会长远的、整体的和战略性的利益，如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和重点的选择、经济总量的平衡、重大结构调整、收入分配上公平与效率兼顾、资源与环境保护、国际国内重大经济事件的应对等等。通过经济法调整宏观经济调控关系，不仅有利于根治以往经济政策摇摆波动的痼疾，而且依靠法的权威性和统一性，可以保证调控更富有成效，使市场机制的活力与政府调控的综合平衡有机结合，推动经济和社会稳步发展。

(4) 社会保障关系。社会保障关系，是指在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由国家和社会通过国民收入分配，对由于年老、患病、伤残、失业、灾害、战争等原因而发生生活困难的公民给予物质帮助，是市场经济的坚实后盾，对维护公民权利和社会平等，维持社会稳定意义重大。建立一个强制实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是国家和社会的共同责任，它依赖于健全的经济法律制度的调整。

1.2.3 经济法与相关法的关系

1.2.3.1 经济法与民法

(1) 经济法与民法的联系。经济法与民法的联系最为密切，主要表现在：在调整对象方面，两者都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这是因为作为民法重要调整对象的

财产关系，实质上就是经济关系；在法律作用方面，经济法和民法都在保护当事人合法经济权益，维护良好的经济秩序方面发挥重要功能。

(2) 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经济法和民法作为各自独立的法律部门，其区别主要表现在：①具体的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以国家在管理和协调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具有显著的服从性，属于公法范畴；民法则调整作为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以平等性为基本特征，属于私法的范畴。②法律属性不同。经济法强调社会本位，以社会利益和社会责任为基本原则，着眼于维护全局的、长远的利益；而民法则突出个体权利的本位性，强调社会个体的权利、平等和自由，能够调动和保护个体的积极性及创造性，充分运用和体现市场竞争机制。③调整方法不同。经济法以强制性规范为主，对违法行为综合运用财产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三种制裁形式，具有惩罚性；民法则更多地采用任意性规范，当事人可以依法自由处分权利，对违法行为采取民事制裁形式，具有补偿性。

1.2.3.2 经济法与行政法

(1)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联系。行政法是规定国家行政主体的组织、职权、行使职权的方式、程序以及对行使行政职权的法制监督，调整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系统。行政法包括三个方面的基本内容：一是行政组织法；二是行政行为法；三是行政法制监督、行政救济及行政责任法。经济法与行政法的联系，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①两者都属于公法的范畴。在调整对象上，两者都调整一定范围的管理关系，管理关系的共同特征是具有服从性。

②两者在某些方面相互交叉、渗透。如行政法规定了行政机关的国民经济行政管理职权及行使程序，其内容涵盖了财政税收、环境资源、产业发展、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管理，在调整经济关系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近些年来，随着经济法律部门日渐成熟，人们普遍倾向于将上述宏观经济管理关系纳入经济法调整范围，但这些法律在具备经济法属性的同时，都具有显著的规范行政行为的特征，也是不能回避的事实。经济法与行政法在分化中的某些融合渗透，恰恰体现了现代市场经济关系对法律调整的客观要求。

(2)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经济法与行政法在总体上是并行关系而不是包容关系、从属关系。两者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经济法调整国家在管理和协调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产生经济关系，其目的在于形成良性运转的市场经济秩序；行政法调整行政关系，其目的在于有效约束行政行为，使之纳入规范化、科学化轨道。

②主体不同。经济法的主体是市场运行主体，以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为主，包括企业的内部组织，经济法主要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行政机关以管理者的身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行政法的主体是行政法律关系的参与者，以行政机关为主，其他主体以行政相对人的身份参与行政法律关系，不包括企业的内部组织，行政法主要规范行政主体的行为。

③作用不同。在我国经济法的作用是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完善并保障其有序运行；行政法的作用是促进政治体制改革，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因此，经济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作用是直接的、具体的，行政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作用则是间接的、宏观的。

④调整的手段不同。经济法的调整手段主要是规定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及其行为程序，对违法的制裁形式包括追究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行政法的调整手段主要是规定行政机关的组织、权限、行为程序及其监督，对行政违法的制裁形式主要是追究行政纪律责任及行政法律责任。

1.3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3.1 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含义及其确立依据

1.3.1.1 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含义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在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司法、经济守法中处于指导地位，具有根本性、全局性意义的法律原则。

理解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含义，应当把握以下两点：首先，它为经济法所特有。法律原则中宪法原则体现法律的本质属性和根本要求，是国家全部法律都应遵循的基本准则。经济法的原则是宪法原则在经济领域的具体化，但它并不是宪法原则的简单重复。宪法之下，各个法律部门都有自己特有的原则，如运用市场机制与国家宏观调控相结合原则，就是经济法所独有的。其次，它在经济法领域具有指导性和全局性。在经济法领域的诸多法律原则中，只有那些体现国家大政方针，关系国民经济全局性和长远发展问题，并且对于经济法的立法、司法、守法等各个环节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原则，才属于基本原则。经济法基本原则统领其他具体原则，也是经济法体系中各单行法律和各项规范的精神和灵魂。

1.3.1.2 经济法基本原则的确立依据

尽管我国没有制定经济基本法，并且学者们就经济法基本原则在学理上的概